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林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 89ND0000000	股 票	13	13,000
002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 89ND0000000	股 票	5	5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 票	1	90
004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 票	1	610